

经营性生活垃圾收运服务（2026）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48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

经营性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2. 项目服务地点：

三林镇镇域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等（以下统称“产生单位”）。

3. 服务内容：

3.1 基数核定：

乙方根据各产生单位自行申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上年度实际收运量，核定当年基数。

对新设立单位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基数，由乙方参照同行业、同等规模单位的数据确定。

对规模较小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餐饮行业除外）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收费标准按量收费，也可按经营面积收费，具体由产生单位选择确定。按经营面积收费采用以下方式核定基数：

经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每月 1 桶生活垃圾收费；

经营面积 50-100 平方米的，按每月 2 桶生活垃圾收费；

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必须自行设置标准收集容器（240 升垃圾桶），按实收费。

基数核定应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3.2 收运工作：

三林镇镇域范围内产生单位的干湿生活垃圾分类后收运至指定的处置单位（干垃圾：御桥焚烧厂，湿垃圾和餐厨垃圾：罗山路中转站）。

收运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一般经营性生活垃圾，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经营性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如因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垃圾收运作业延误的，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组织收运作业。

须配合市容环境保障、文明城区创建、上级领导视察等重要时点，按需增加人员、车辆的配置及收运频率，确保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整洁有序。

3.3 费用催缴：

对于已签订合同但逾期（2 个月）未付款的单位进行费用催缴，需确保在新区要求的时

间节点前完成所有费用的催缴。

3.4 托底收运:

对于未签署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其产生的垃圾若无人收运,将会严重影响三林镇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情况,因此需乙方托底收运,及时将未签署合同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垃圾以短驳的方式收集至固定的垃圾集中点位,再统一收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终端。切不可出现产生单位因未签署合同,垃圾就无人收运导致影响市容的情况。

4. 项目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格

根据招标文件标的数量(干垃圾 178,500 桶/年,湿垃圾 59,500 桶/年,餐厨垃圾 119,000 桶/年)和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计算,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19714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分项价格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说明。

5.1 结算原则:

实际结算金额以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拨付到三林镇政府账户中的金额为准。每季度废管中心拨付金额中的80%,以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给收运单位。

5.2 支付方式: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拨付金额到账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依据,最多不超过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当季度拨付金额的80%。若遇到财政关账或浦东新区废管中心拨付延迟的情况,支付也需相应延期。

6. 服务标准、要求:

6.1 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6.1.1 服从安排,按时完成日常作业及各项突击任务。

6.1.2 作业时须按季节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6.1.3 作业前应自觉做好“三查”:出场前检查,做好车辆的例行保养工作,排除故障隐患;行驶途中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保证行车安全;回场后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第二天的正常作业。

6.1.4 出车前作业工具等配带齐全(如:铁锹、扫帚等)。

6.1.5 严格遵守环卫行业规范服务要求,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装载适量不散落,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保整洁;垃圾清运严格按照“四定制度”作业,做到定时、定点、定车、定人。

6.1.6 作业过程中文明操作,杜绝垃圾“二次落地”和损坏设备设施。

6.1.7 作业车辆进入作业区域后,减速慢行,禁止鸣号;作业车辆按有效载重量装载,做到不超载;行驶途中应确保车辆密封性,关闭后盖板和箱体盖板,避免垃圾暴露、飞扬、拖挂

及渗滤水线状滴漏。

6.1.8 垃圾清运收集作业时必须做到“三同时、一手清”：

一同时：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桶；二同时：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同时：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厢房及其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

6.1.9 作业结束后，在指定地点冲洗，每日清洗污水箱，车身不得有垃圾和污水残留。

6.1.10 加强自身管理，保证休息时间，不得出现疲劳驾车、酒后驾车等违规行为。

6.2. 沿街商铺驳运作业标准：

6.2.1 按时到岗，统一着装，规范作业，垃圾日产日清。

6.2.2 定时定点收集垃圾运至指定中转点且在标准范围内卸下，不得随意乱倒。

6.2.3 在装运作业点完成收集后要随手打扫干净地面，做到人走地清。

6.2.4 垃圾作业车专车专用，由装运工负责保管维护，使用中不掉漏不抛洒，使用后清洗干净。

6.2.5 扫帚、铁锹等作业工具在使用中要爱护，保持整洁无积垢。

6.2.6 礼貌待人文明用语，发现乱倒垃圾等不文明现象要及时劝阻以理服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7 作业点垃圾桶、垃圾房每周清洗一次，保持日常整洁，周边 2 米范围内，墙壁等物体上的乱招贴、乱涂写及时清除。

6.2.8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其它有关交办的工作任务。

6.3 收费作业标准：

6.3.1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收费，绝不可出现私自收费、阴阳合同等类似行为，若发现类似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6.3.2 中标人须确保已签订合同的商户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到账。

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7.1.2 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收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整改。

7.1.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作业经费。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须无条件的接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2.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专用车辆干、湿垃圾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7.2.3 乙方应做好垃圾收运车辆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车容车貌保洁制度、设备、措施的“三

落实”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拖挂、散落等现象；确保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保持车厢密闭，确保无渗漏。

7.2.4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乙方若没有按时收运生活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车、督促收运到位。

8.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8.1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违约责任：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1. 其他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2.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为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70%,即 8379980 元;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0%,即 3591420 元。

3:结算方式由联合体双方按合同实际金额各自与甲方结算支付,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要求执行。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平君祺（男）

联系电话：58493330

联系电话：13661983087

2026年08月31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2026年08月31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5 号 3 幢

1
1

3
1

2
2
2